关于宁夏稳恩石油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稳恩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稳恩石油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稳恩石油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园区中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N35°58′34.627″, E105°41′13.697″, 占地面积 9914.26m²。新建站房、加油加气罩棚、油罐区、CNG储气区、辅助用房等,罩棚内设4台汽油加油机,2台柴油加油机,2台 CNG加气机;油罐区内设3个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CNG储气区内设1套8m³储气瓶组。设计年销售规模CNG237.25万m³、成品油2555t(汽油1825t、柴油730t),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27.5%,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等。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 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 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以及加气工艺中损耗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油罐区设置地埋式储油罐,油品装卸采用密闭方式,并在汽油装卸、储存、加油过程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回收油气,油气回收效率达到95%;CNG储气瓶组设缓冲罐、回收罐,加气软管均设有拉断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渣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其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的出入口处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东、北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4a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储气区脱水废液、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产生冷凝水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油泥、脱水废液、分离冷凝液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时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内,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分区污染防控及防渗措施,对油罐区、储气区、危废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6$. 0m、 $K \le 1 \times 10^{-7}$ cm/s 执行;对加油加气机所在区域地面、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1$. 5m、 $K \le 1 \times 10^{-7}$ cm/s 执行;对厂区道路、站房等非污染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油罐区南侧设地下水监测井1口,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 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 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100MA76LW12X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维林 13895192309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3年3月15日